

信息披露

上接B019版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恒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会议登记等事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真：025-86383600
联系人：王琴、芦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授权委托书

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360421

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00，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表决《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恒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3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二、制定、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7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	否
18	董事履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信息披露与勤勉义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上述1,2,3,4,5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比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